

# 遵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遵教办人〔2018〕34号

---

## 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新蒲新区教育文化科技局、南部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处、直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工作部署，为确保我市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完成，现将《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2018〕6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我市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宣传、准备阶段（2018年3月15日—4月1日）

1. 各认定机构利用各种途径加强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使申请人能够充分了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条件、政策和工作流程。

2. 拟申报教师资格人员完成学历、普通话、教育学、教育

心理学（或教师资格国家级考试证书）等材料准备工作。

## 二、网上报名（2018年4月1日—4月30日）

1. 申报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2018〕69号）的要求按时进行网上申报。

①申报人按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以及所申报的教师资格种类，选择相应的教育局现场确认点，按照网上规定的申报程序和步骤，如实完成教师资格网上申报工作，并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网址：<http://www.jszg.edu.cn>）。

②未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申请人（非国考），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网报—“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入口（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按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

③已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国考），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网报—“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注册”入口。

2. 各县（区、市）教育局组织指导申报人员开展网上申报工作。

3.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

指导教师资格的报名点和现场确认点均设在各县（区、市）教育局（含新蒲新区教育文化科技局）。

4. 仁怀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试点县（市）事权目录〉的通知》（黔直改〔2014〕1号）文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仁怀市的申报人员，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仁怀市教育局认定。

5. 新蒲新区申报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含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由新蒲新区教育文化科技局完成认定工作。南部新区申报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由红花岗区教育局完成认定工作。

6.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 2018 年应届毕业生申报教师资格现场确认点分别设在遵义师范学院教务处、遵义医学院教务处。网上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分别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网报—“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遵义市教育局—遵义师范学院或遵义医学院确认点，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

7. 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8.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在行网上申报前，请认真阅读附件四《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三、现场确认、受理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及体检阶段（2018年5月1日—5月25日之间完成，各县区市教育局根据工作安排可适当调整，具体时间应在通知公告中向社会公告）

1. 各县（区、市）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2018〕69 号）规定的要求，完成现场确认工作。

2. 各县（区、市）教育局应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查确认申请人的学历证书、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3. 思想品德鉴定工作。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社会人员思想品德鉴定或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的要求填写。有工作单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申请人，该表由工作单位填写；没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不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的申请人，该表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填写（村委会、居委会鉴定的一律无效）。

4.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 2018 年应届毕业生思想品德鉴定工作由本校相关院（系）党组织完成。

5. 申请人员的体检由各县、区（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严格执行《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黔教人发〔2004〕1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关于切实做好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22 号）的有关规定。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严格按照《关于调

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

6.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体检工作由遵义师范学院教务处、遵义医学院教务处组织完成。

7. 各县（区、市）认定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工作情况，适当调整现场确认、受理申请者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及体检时间，但应在通知（公告）中预先告知当事人。

8. 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职实习教师资格的相关材料，务必于2018年5月31日前由各县（区、市）教育局统一报送遵义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

#### **四、认定阶段（2018年6月1日—6月30日）**

1.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规定，2013年（含2013年）以前入学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类别与所学专业相同的，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见附件三）。

2. 认定机构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向符合法定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3.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2018〕69号)文件的总体安排,全省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于2018年7月10日前结束。各县(区、市)教育局需认真组织好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4. 申报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市教育局资格复查时间为2018年6月1日-15日,复查结束后在“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文件夹中发布“2018年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拟认定人员名单。(网址:<http://www.zyiedu.cn/>)

## 五、严格把关,确保认定质量

1.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掌握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扩大或缩小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严格遵循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得随意变动。

2. 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特别要严格审核申请人的学历证明材料和思想品德鉴定材料。

3.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毕业生,遵义市教育局、新蒲新区教育文化科技局于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认定工作。

4. 其他普通高校应届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我市仍有部分在农村中小学的特岗教师未取得教师资

格，各县教育局须及时通知本县各学校特岗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确保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在服务期内取得教师资格。

## 六、其它事宜

### 1. 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

贵州省教师资格证书（空白）按教育部要求分两批次申领，第一次为5月21日-6月8日；第二次为7月2日-10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根据各机构在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规定执行。

高中教师资格证书由各县（区、市）教育局统一在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综合窗口领取（6月30日以后）。

### 2. 按时上报认定情况

各县、区（市）教育局须认真做好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并于2018年7月13日前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报市教育局人事教育科。联系人：田小东 电话 28222836。

### 3. 信息查询

2018年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通知、公示等均在“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文件夹中发布（网址：<http://www.zyiedu.cn/>）

附件：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 遵义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单

3. 2018 年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明确的几个问题

4.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认定流程

5. 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



---

抄 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遵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遵义师范学院、  
遵义医学院

遵义市教育局办公室印发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共 5 份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黔教办师〔2018〕69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

我省一年一度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可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 二、严格把关，依法认定，确保认定质量

（一）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规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特别要严格审核申请人员的

学历证明材料和思想品德鉴定。

(三)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按照《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其他类别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体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认定时间及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 (一) 认定时间

今年我省继续使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通知安排,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器开放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至7月10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7:00—24:00,其中,申请认定人员网上报名时间段为3月20日至5月25日;现场确认及认定时间段为5月25日至7月10日。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严格按照以上时间安排,合理确定“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宣传。我省今年仍开展一次(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在以上时间范围外自行开展认定工作。为满足应届毕业生顺利就业的需求,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在6月22日以前,完成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申请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并尽快发放证书。

#### (二)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1. “网上报名”工作:申请人在网上报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有关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申请人网上提交的信息并通

过有关程序确认后,开展认定工作,不再使用单机版采集信息。中国教师资格网统一网址为: <http://www.jszg.edu.cn>, 各级认定机构须将中国教师资格网的网址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加强对操作人员和机构数字签名证书的管理, 确保系统使用安全。

#### 四、其它事宜

(一) 为便于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需明确告知申请人上传电子照片的格式及现场确认提交照片的版面要求, 认定结果公示、查询及证书领取时间和方式等。

(二) 根据教育部规定,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 <http://www.ntce.cn>。

#### (三) 加强教师资格证书管理

我省教师资格证书(空白)按教育部要求分两批次申领, 第一次为5月21日至6月8日; 第二次为7月2日至10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根据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申领之前认定的实际数据核发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 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 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规定执行。

(四) 切实做好符合条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特岗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目前, 我省仍有部分在农村中小学的特岗教师未取

得教师资格,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及时通知当地特岗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确保特岗教师在服务期内取得教师资格。

(五) 按时上报认定情况

各市(州)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并于2018年7月13日前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加盖公章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认定。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或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 炬 电话: 0851-85280302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谢佳芳 电话: 0851-86700608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二

## 遵义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一、遵义市辖区（仁怀市除外）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遵义市教育局 28222836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的现场确认点是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市）教育局。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申请的现场确认点分别是遵义师范学院教务处、遵义医学院教务处。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

网上通知公告：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网址：<http://www.zyiedu.cn/wsbs/bszn/index.html>）

二、仁怀市高中、中职、中职实习、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仁怀市教育局 22228744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

三、遵义市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

红花岗区教育局	28228189	播州区教育局	27220669
桐梓县教育局	26635751	绥阳县教育局	26224899
正安县教育局	26426172	道真县教育局	25821490
湄潭县教育局	24229221	24257176	
凤冈县教育局	25228091	务川县教育局	25627765
余庆县教育局	24703899	24623683	
习水县教育局	22520213	赤水市教育局	22821487
汇川区教育局	28980158	28250849（政务大厅）	
新蒲新区教育文化科技局	28915321		

### 附件三

## 2018年遵义市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明确的几个问题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对面向社会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做以下几项界定：

####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2018年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提供思想品德、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材料。

2、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2018年应届毕业生，申请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遵义市教育局完成认定工作。

3、其他普通高校应届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社会人员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1、2013年（含2013年）以前入学的往届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全日制、非全日制），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①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按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规定执行。

②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不同者，须提供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2、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论应届、往届），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均须提供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 三、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界定

1、修学中学教育学、中学教育心理学且成绩合格；2、有教育实习记载且成绩合格；3、修学申报学科教材教法课程且成绩合格。上述三项缺一不可。

## 附件四

# 遵义市教育局面向社会认定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流程

### 一、网上申报（2018年4月1日-4月30日）

1. 申报人员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按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选择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教育局—XX学科。并选择现场确认点“XX县（区、市）教育局”，如实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网上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2.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分别进入“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现场确认点，如实完成网上申报。

3. 仁怀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省直接管理县（市）体制改革试点县（市）事权目录〉的通知》（黔直改〔2014〕1号）文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仁怀市的申报人员，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仁怀市教育局认定。

**4.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报人员进行网上申报前，请认真阅读附件五《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无误。**

### 二、现场确认（2018年5月1日-5月25日）

※各县（区、市）教育局为遵义市教育局高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现场确认工作，分别由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教务处完成。

※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仁怀市的申报人员，申报、确认、认定由仁怀市教育局完成。

(一) 申请人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市）教科局人事教育科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验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复印件（验证原件）；
4.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5.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社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填写）；
6. 完成相应层次的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的证明材料（**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验证原件）；
  8. 近期二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两张；
  9.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0. 户籍复印件（验原件）和工作单位证明。
- (二) 申请人到各县（区、市）教育局指定医院体检。
- (三) 收费：教师资格认定不收费，体检费由当地县级以上医院按有关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 二、审查阶段（2018年6月1日—6月15日）

各县（区、市）教科局和教育局现场确认点收集完申报人申请材料后，于2018年5月31日前上报遵义市教育局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公示。

公示地点：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网址：<http://www.zyiedu.cn/wsbs/bszn/index.html>

## 三、认定阶段（2018年6月15日—6月30日）

1. 告知申请人是否获得认定（拟认定人员名单在遵义教育网—网上办事—“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网址：<http://www.zyiedu.cn/wsbs/bszn/index.html>

2. 获得认定者由各县（区、市）教育局统一到遵义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凤凰山广场三楼综合窗口）领取教师资格证后（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各县区市教育局），发放给申请人。

## 附件五

#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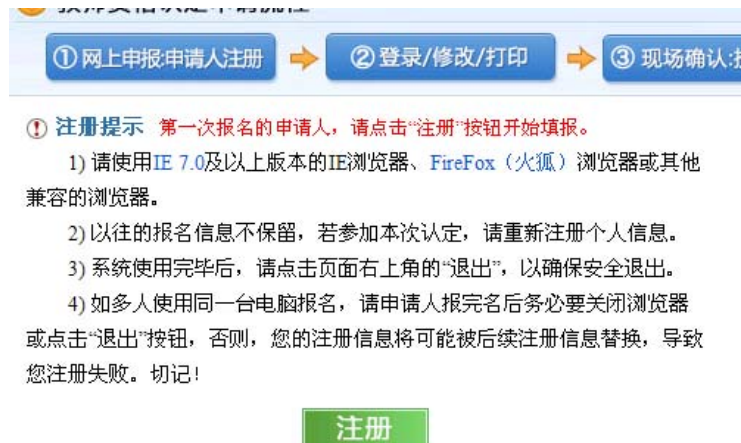
## 一、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 二、全国统考、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



申请人按照本人实际情况，分别进入注册入口



### 三、注册过程

#### 1. 认真阅读申请人必读

欢迎使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网上申报系统

网上申报流程

申报第一步 申报人必读

申报第二步 确认服务条款

申报第三步 选择认定机构

申报第四步 选择确认点

申报第五步 阅读注意事项

申报第六步 填写身份信息

申报第七步 填写申请材料

申报第八步 完成

**申请人必读**

1.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备《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2. 具备下列条件，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
  - (1)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要求。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 (3) 有教育教学能力，包括：
    -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修学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并考试合格，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教育教学实践）合格；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3. 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时，认定机构可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区、县级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时，认定机构可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地、州、市级教育局。在职教师或其他社会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可选择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区、县级教育局；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选择工作单位（人事档案）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地、州、市级教育局。高等学校拟聘或已聘任的教学科研人员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能选择任教（拟任教）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认定权限或申报条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下一步

#### 2. 认真阅读确认服务条款，明确申报人的责任和义务

欢迎使用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网上申报系统

网上申报流程

申报第一步 申报人必读

申报第二步 确认服务条款

申报第三步 选择认定机构

申报第四步 选择确认点

申报第五步 阅读注意事项

申报第六步 填写身份信息

申报第七步 填写申请材料

申报第八步 完成

**网上申报协议**

1. 本网站网上申报系统的所有权归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 教师资格申请人已经认真阅读本网站中提供的“申请人必读”中的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申请条件。
3. 教师资格申请人须保证提交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保证按本系统做出的申请认定工作安排和有关规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人承担由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和个人疏漏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教师资格申请人注册成功后，须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因保管不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5. 教师资格申请人理解并同意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无法正常申请的情况，本网站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6. 教师资格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内，登录网上申报系统执行相关操作。因个人原因未履行相关责任而导致的申报异常，由申请人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7. 本网站尊重并保护申请人网上申报留存的个人申请信息，非经申请人本人同意，本网站不会主动公开、编辑、披露或透露任何申请人个人申请信息，但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或司法部门或其他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已阅读并完全同意

上一步 下一步

#### 3. 选择资格种类（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市教育局-任教学科

请选择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

资格种类

选择省

选择市

认定机构  遵义市教育局

任教学科  思想政治

选择任教学科：必须选择一个具体的学科，不能选择“某一类”学科。中职、

中职实习申报人员一定要打开“某一类”学科的下拉箭头，选择其中的某一个具体学科。

如果申报人在选择任教学科时出现只选“XX类”而不选择其中的具体学科，视为申报信息不实，取消认定资格。

例一：高中申报学科“英语”，应准确选择“英语”不能选择“外语”。

例二：中职文化课专业课“导游服务”，应选择“旅游服务类”——“导游服务”。

例三：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舞蹈表演”，应选择“文化艺术类”——“舞蹈表演”。

(高中)

(中职文化课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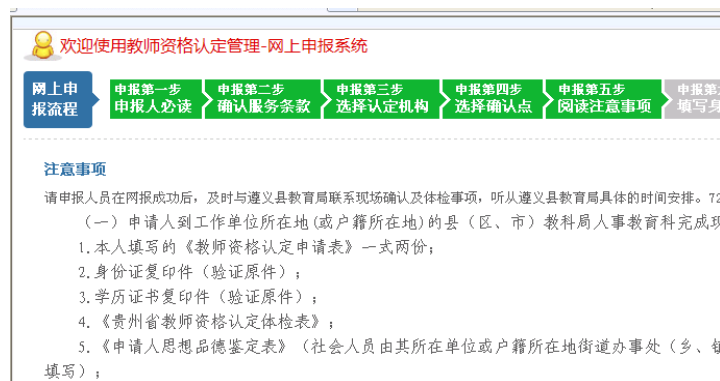


4. 正确选择现场确认点。按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选择相应的县（区、市）教育局，如：红花岗区教育局、汇川区教育局、播州区教育局等。掌握相应教育局的联系方式。

选择确认点：

确认点	确认开始时间	确认结束时间	确认范围
遵义师范学院(师范教育类)	2013-05-06 08:00	2013-05-25 17:00	遵义师范学院应届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生(不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等)，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遵义师范学院教务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8928298
遵义医学院(师范教育类)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遵义医学院应届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生，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遵义医学院教务处完成现场确认工作。8609734
遵义高校非师范应届本科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医学院应届非师范本科毕业生申报高中教师资格，遵义医学院应届非师范本科毕业生由遵义医学院教务处统一收集，交遵义师范学院教务确认。
红花岗区教育局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红花岗区的社会人员(含新蒲新区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红花岗区教育局完成现场确认和体检等工作。8228189
遵义县教科局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遵义县的社会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遵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完成现场确认体检等工作。7221762
桐梓县教科局	2013-05-11 08:00	2013-05-25 17:00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桐梓县的社会人员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在桐梓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完成现场确认体检等工作。6666666

5. 认真阅读申报注意事项，及时与相应教育局取得联系，掌握具体的上报材料时间和体检时间。



## 6. 准确填写申报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

7. 填写个人申报信息（申报人如实准确填写各选项的准确申报信息）。

如果填写的个人申报信息与提供的相关复印件不符，一律视为申报信息不实，取消认定资格。

例一：毕业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应录入“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或选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录入为“贵州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遵义分校”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

例二：所学专业：“汉语言文学”，应选择“文学”-“中国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

选择为“学科教学”、“学科教学（语文）”、“汉语言文字学”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

“英语”，应选择“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英语”。选择为“学科教学”、“学科教学（英语）”、“外国文学类”等均视为申报信息不实。

例三：所学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应选择“理学”-“数学类”-“数学与应

用数学”。

**登录信息：（必须牢记登录信息）**

系统登录密码	<input type="text"/>	密码位数不少于8位
密码确认	<input type="text"/>	
密码找回邮箱	<input type="text"/>	找回密码用，请务必准确

**请填写申请信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5-08	可直接输入，格式为YYYY-MM-DD，如1981-06-01
民族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	
普通话水平	请选择	是否在校生	请选择	
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最高学历	请选择	
最高学位	请选择	毕业学校	选择...	

8. 核实申报信息与相关材料的准确性，提交，完成网上申报工作。

上一步	提交	退出
-----	----	----

9. 下载打印教师资格申报表、思想品德鉴定表。

10. 申报人主动联系现场确认点教育局，确定上报材料、体检等相关事宜。

#### 四、错误信息修改

申报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有错误，可从登录入口进入，通过修改相关信息，完成申报信息网上修改并提交。

① 登录提示 已注册的，请登录查看、修改注册信息或打印申报材料。

欢迎使用中国教师资格网-资格认定申报系统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密码：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67ada
	<a href="#">不清楚换一个</a>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录"/>	<a href="#">找回密码</a>

特别说明：申报人发现申报信息错误，只需要通过登录入口进入完成修改并提交。不需要重新申报第二条信息。